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2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整合共贏
創建西證新時代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吳堅先生
張純勇先生
徐鳴鏞先生
梁一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林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蒙高原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林國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軍教授(主席)
梁一青女士
蒙高原先生
林國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維佳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林國昌先生

授權代表

蒲銳先生
羅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羅毅先生
馮淑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1606至08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0樓2001至200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swsc.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51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12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余先生曾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99）先後擔任副總裁（自1999年3月至2003年12月）、常務副總裁（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9月）及首席運營官（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曾自2002年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余先生自2012年2月以來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9）（「西南證券」）先後擔任總裁及董事。余先生曾自2012年6月及2013年7月以來分別為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長及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余先生自2012年11月以來擔任重慶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余先生於投資、金融、基金管理以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蒲銳先生，42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蒲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蒲先生曾於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歷任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之副處長、上市公司監管二處之處長及稽查二處之處長。彼亦曾於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遂寧政府之市長助理。蒲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職於西南證券，歷任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證券營業部、信用交易部、機構客戶部、財務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部。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投資、金融及證券市場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 (續)

吳堅先生，50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2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歷任稽查處副處長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獲委任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旗下附屬公司重慶股權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西南證券之董事。彼於2014年2月起擔任西南證券之副總裁。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吳先生於投資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張純勇先生，49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5年4月獲得中國四川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第三軍醫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間於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擔任上市公司處及證券處處長。彼自2007年7月起擔任西南證券副總裁。彼亦分別自2013年4月、2013年3月及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自2013年5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期貨有限公司及重慶西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張先生於融資、基金管理以及證券市場監管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徐鳴鏞先生，45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10月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修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徐先生自2001年11月起於西南證券相繼擔任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徐先生自2013年3月起獲委任為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證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梁一青女士，51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商學院頒發之財務會計畢業文憑。彼於2002年9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研究生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學。梁女士自1999年12月起相繼於西南證券擔任工會主席助理、黨群人事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黨委副書記。彼亦分別自2010年3月及2013年7月起成為西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重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自2013年5月起擔任重慶西證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61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吳教授自2009年3月16日至今一直出任西南證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34))之獨立董事及自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吳教授於1981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貿學院，主修金融學，並於1995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完成貨幣及銀行學博士學位。吳教授於經濟及金融學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擁有很強的組織才能。彼在雲南財貿學院、中國金融學院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累積34年的工作經驗。彼擅長於金融學理論之研究技能、其革新及應用。

蒙高原先生，44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蒙先生自1999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自1998年及2006年起為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土地估值師。蒙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部門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國昌先生，61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得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執業逾32年。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人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非執行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森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羅毅先生，35歲，本集團副總裁、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為本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兼市場研究及產品發展部分管。他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加爾頓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且自2014年起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西南證券之機構客戶部之董事。

張弋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裁，彼現為本集團資訊技術部、法律合規部暨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部分管。他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主修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張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西南證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曾擔任西南證券深圳蛇口後海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林芃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曾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經紀業務事業部分管。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2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在金融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擁有中國、香港和北美等多國企業和行業之經歷，曾經在各國際性企業和上市公司中擔任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併購、債券發行、直接投資以及財經服務供應商等各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麗萍女士，55歲，於199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行政、企業傳訊及客戶關係事務。黃女士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06年6月29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9月24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2年2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女士擁有逾三十年專業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黃女士於2006年獲取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嘉寶女士，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譚女士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曾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財務結算部分管。譚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逾20多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師。

馮淑嫻小姐，41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0年10月加盟本公司，馮小姐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人謹代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4/2015年度，中港兩地股票市場歷經牛市的洗禮，迎來一輪黃金時期。回顧年內，中國經濟增速繼續呈放緩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4年的7.4%放緩至2015年上半年的7%。面對經濟的下行壓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推出各項刺激經濟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接連降息降準，貨幣政策流動性寬鬆，利好金融市場。中國股市隨之迎來結構性牛市，上證指數时隔七年重上5,000點關口，並創出歷史成交天量。

反觀港股市場，2014年11月開通的滬港通為中港股市互通帶來新的契機，恒指結束2014年下半年的陰霾，於2015年上半年升勢凌厲，4月一度衝上28,589點。至2015年6月30日，恒指收報26,250點，回顧期內升3,059點或13.2%。融資方面，香港資本市場繼續於全球範圍內獨領風騷。2014年香港新股上市數量達122個，融資金額居全球第二位；2015年上半年，新股上市融資金額達1,294億港元，位列全球第一。

2015年1月，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成功地完成收購香港上市券商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5月正式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標誌著西南證券正式進軍國際舞台，成為香港上市中資券商中嶄新的一員。西南證券作為中國西南地區最主要的綜合性券商，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提供全方位及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梳理現有業務，調整經營模式，憑藉母公司西南證券的強勁支持，迅速扭轉虧損局面，經營業績持續好轉。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達11,3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存：一方面，新興市場貨幣及經濟風險有所上升，地緣政治所導致的不穩定因素或將增加，國際金融市場動盪風險將會加劇；另一方面，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系復甦跡象明顯，各地央行持續量化寬鬆，宏觀經濟有望進一步回暖。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時期，國企改革持續深化，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升級，「一帶一路」拉動過剩產能向外輸出，資本於其中的推動作用不言而喻。隨著「深港通」的開啟，中港兩地資本市場不斷加深融合。內地互聯網金融朝氣蓬勃，「一人一戶」放寬限制，融資融券業務得到政策支持，國內金融改革將持續深化。在波動風險依然存在的前提下，國內金融市場將不斷迎來利好。西南證券憑藉區位優勢，亦將受惠於區域經濟改革政策，並將為中國西南地區與香港乃至海外市場之間架起一座資本溝通的橋樑。

2015年是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嶄露頭角的開元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形勢，本集團將審時度勢，依託西南證券強大的市場網絡和客戶基礎以及其在國內市場的廣泛影響力，繼續優化現有業務線，培育發掘新業務機遇；維護及挖掘優質客戶，開拓並擴充新增客戶；打造完整投資銀行產業鏈，助力西南地區企業「走出去」；繼續提升資源整合能力、資本運作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加強人才梯隊建設；穩步推進業務創新及營收增長。

本人期待本集團未來在香港資本市場中大展拳腳，成為與西南證券國內業務良性互動的海外平台，成為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寅及員工的信任與支持，寄望未來同心協力，攜手推動本集團的高速增長；同時也向商業夥伴及股東的鼓勵與信賴由衷致謝。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5年9月18日

市場回顧

回顧2014/2015年度，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金融環境，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繼續推行改革以穩定經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於2014年第四季開始不斷推出貨幣寬鬆措施，先後宣佈兩次減息，至2008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同時更分別兩次降低金融機構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以進一步提高國內市場流動性。中央政府亦加快審批基建項目，並推出多項措施刺激消費。中央政府於2015年上半年對財政和貨幣措施進行的微調持續利好內地金融環境，誘使長期失去信心的散戶投資者重返股票市場。中國股市成交額因而大幅上漲，不時刷新歷史記錄，上海證券交易所指數重上5,000點。然而，中國股市於2015年6月下旬開始下調，香港股市亦隨之下行，出現大幅市場調整。

2014年下半年為香港金融市場取得突破性發展的一年，「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成功推出。於2014年底，「滬股通」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56億元，「港股通」日均成交額則為9億港元。「滬港通」的推出深刻改變港股市場格局，開啟港股增長新時代。至2015年6月30日，恆生指數收報26,250點，回顧期內上升3,059點或13.2%。

融資方面，2014年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持續活躍，共有122家公司上市，集資總額達2,325億港元，較2013年增長近38%，融資金額位列全球第二位；2015年上半年香港集資市場表現凌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位列全球第一位，新上市公司共51家，集資總額達1,2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8%。該等表現反映出香港於2015年上半年投資氣氛濃厚，市場資金充裕，香港資本市場持續獲得全球投資者的矚目。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快改革步伐，從傳統零售經紀行轉型為多元化之金融服務機構，成為一站式財富管理中心。本集團在2015年1月份獲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正式收購，本公司並於2015年5月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西南證券於海外的業務旗艦。是次收購，是西南證券基於中國經濟和行業發展趨勢，審時度勢做出的戰略舉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西南證券為中國主要上市券商之一，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證券自營等業務，旗下109家證券營業分行遍布全國28個省份。作為西南證券唯一的海外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經紀、財務及資產管理）平台，同時作為重慶市政府在海外的窗口公司，本集團依託西南證券的行業地位及客戶資源優勢，致力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各類跨境金融業務服務，實現海外業務平台與內地業務平台的良性互動，促進兩地金融業的共同發展，形成雙贏局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保險經紀、企業融資、坐盤買賣、放債及其他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收益達56,200,000港元（2014年：69,9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5%，而除稅前淨利潤則錄得12,900,000港元（2014年：淨虧損17,600,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

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5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3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於2018年5月到期，票息為6.45厘，募集資金用作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開拓各類融資業務。

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

本集團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之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4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3%（2014年：55,400,000港元）。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波動較大，但隨著2014年下半年滬港通的開啟，帶動兩地股市交易量，令投資者信心逐步回穩。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香港證券市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6.7%至100,000,000,000港元（2014年：60,000,000,000港元）。為了增強市場競爭力，提高交易量和市場佔有率，集團對佣金收費機制進行了一定程度修改，向市場同業平均水平看齊，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9.7%。然而，佣金率下調及期貨交易量減少令本年度經紀業務佣金輕微下跌2.1%至34,000,000港元（2014年：34,700,000港元），連同投資相連產品及信託基金之佣金收入下調至8,400,000港元（2014年：10,900,000港元），整體經紀業務佣金水平下跌7.1%至42,300,000港元（2014年：45,600,000港元）。

孖展借貸方面，由於客戶借貸需求減少及部份大額孖展客戶償還貸款，導致孖展利息收入相應減少53.4%至4,300,000港元（2014年：9,300,000港元）。由於股市波動，本集團將更頻密檢討信貸政策以避免貸款拖欠及對孖展借貸率設定嚴謹限制。

自西南證券入主成為大股東後，集團已加快步伐推動及擴大內地客戶群。

業務回顧 (續)

保險經紀

鑑於保險業監管機構之規管措施及披露規定越趨嚴謹，延長了銷售程序，導致營業額下跌。專為高端客戶而設的躉繳保險產品之總交易量亦受到負面影響。保險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9.7%至2,300,000港元(2014年：7,700,000港元)。本集團之保險團隊將全速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憑藉西南證券在國內擁有豐富的資源人脈，相信將令本集團在日益開放的中國金融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

企業融資

隨著中央政府頒佈減息政策，及央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造就了內地資金充裕及流向本港資本市場，加上受惠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整體資本市場氣氛帶動，使本港首次上市活動持續活躍。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自2014年年底重組後，已陸續承接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之獨家保薦人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或上市合規顧問服務。與此同時，資本市場部亦於2015年年初成立，積極配合及開拓資本市場，爭取不同形式的融資項目，參與新股承銷及二級市場配售等。總體投資銀行部年度收益錄得7,200,000港元(2014年：5,800,000港元)，增幅24.2%。

預期來年將繼續增聘人手以擴展企業融資業務及其他股本集資業務。憑藉母公司的資源與支持，年底將真正實現資源分享的計劃，將國內優質企業引進香港資本市場，令企業融資業務迅速發展。

坐盤買賣

回顧期內，坐盤買賣錄得虧損300,000港元(2014年：收益900,000港元)。自2015年第二季開始，本集團組成專業量化交易團隊作自營交易，並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亮點。自營交易重點開展港股、滬深B股以及美國中概股投資，如市場大幅波動時，會通過股指期貨及期權等衍生工具進行風險控制。本集團看好香港市場作為全球估值窪地，以及深港通等兩地互通政策帶來的投資機會。自營投資組合採取了從下而上選股的投資策略，並以估值分析、行業分析為基礎，重點關注中國股票，預期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放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較不活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融資業務並嚴謹地檢討貸款批核政策，包括信貸期限、質押的抵押品以及市場狀況。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錄得71,500,000港元(2014年：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利潤69,4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長期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並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支出

為減低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敘做一筆交叉貨幣互換交易，目的在減輕所發行之人民幣債券兌換外匯風險，並於報告期末錄得公允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國內宏觀經濟將維持緩中趨穩的「新常態」，而中國股票市場預料將出現較大波動。在外圍因素不明朗的影響下，本集團對未來香港股票市場發展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隨著央行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深港通」的即將開啟及「一帶一路」戰略的全面鋪開，本集團仍然認為國內及香港金融市場正面臨新的歷史發展機遇。西南地區是「一帶一路」戰略佈局中的關鍵要塞，母公司西南證券將憑藉獨特的區域優勢，加快跨境金融的發展步伐，通力協助西南地區企業「走出去」與「引進來」。作為西南證券的唯一海外業務平台，面對「一帶一路」戰略催生的金融發展新機遇，本集團亦將緊隨歷史潮流，積極開拓新市場、挖掘新客戶、打造新業務，融入「一帶一路」戰略的新格局。

業務回顧 (續)

前景及展望 (續)

隨著香港和內地金融市場不斷加深融合，香港中資券商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母公司西南證券在內地市場的影響力，全面提升業務經營能力，穩步推動業務創新。來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西南證券內地業務平台的良性互動：將利用西南證券現有客戶群，實現交叉銷售，拓展業務新機遇，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站式證券投融資服務，豐富兩地投資者的投資選擇，構建兩地金融合作新模式；本集團將借力西南證券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優勢，打造完整的投資銀行跨境產業鏈，吸引西南地區企業參與香港乃至海外市場的上市或融資活動，亦引領全球投資機構參與西南地區實體經濟建設；此外，本集團將部署通過增資及發債等融資工具，以資本帶動各項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資本運作能力；本集團亦將加大於網絡技術和交易系統的投入，為投資者創造先進便捷的網上交易平台。

本集團將以「整合共贏，創建西證新時代」作為歷史使命，竭誠為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領先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矢志成為區內客戶的首選券商伙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1,920,800,000港元（2014年：78,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243,100,000港元（2014年：49,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27.3倍（2014年：1.2倍）。

於2015年1月，本公司以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45,124,409股股份並籌得328,3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支銷）。於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5月到期按每年6.45厘計息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債券。該等活動加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提供非常充裕之現金流量，以為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不久將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回顧期末，資本負債比率為350.6%（2014年：115.3%）。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續)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4年：163,900,000港元）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302,900,000港元（2014年：302,9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97,400,000港元（2014年：297,4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質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36,200,000港元（2014年：107,5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2014年：2,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若干上市股本投資而變現長期投資收益69,4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之三年貨幣互換協議。

根據貨幣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銀行作出半年度利息付款。將予支付之金額乃參考已協定之年利率4.7%按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繼而有權按每年6.45%收取最終交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於貨幣互換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轉換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貨幣互換按總額基準結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因發行債券而產生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乃以港元計值及減低有關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承擔」一段所述之三年貨幣互換安排。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以減低影響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7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11.5小時之內部培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其後事項

主要交易－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XinRen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XinRen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項或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本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知悉價格敏感信息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吳堅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張純勇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徐鳴鏞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梁一青女士（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王致賢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羅毅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張弋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角山徹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黃麗萍女士（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林芄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蒙高原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馬照祥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余擎天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林國昌先生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續)

有關現有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其中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教授及蒙高原先生之任期為3年，而林國昌先生之任期為1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等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就董事所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須任命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並於法律、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保留之記錄，全體現任董事，即余維佳先生、蒲銳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鎬先生、梁一青女士、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出席培訓、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文章、報紙、雜誌及／更新資料之方式，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5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分別由余維佳先生（「余先生」）及蒲銳先生（「蒲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余先生與蒲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年內，執行委員會已正式解散，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而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及職責已由董事會接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擔任主席之蒙高原先生、吳軍教授及林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會議相同。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審閱計劃備忘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分別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作出之內部監控總結與建議以及致管理層函件之要點。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經已連同瑪澤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於2015年9月18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於本集團擔任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有關項目屬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擔任主席之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即梁一青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對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有關各董事之詳細薪酬方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即擔任主席之余維佳先生；以及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當時的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委任王致賢先生、羅毅先生、張弋先生、余維佳先生、蒲銳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鎬先生及梁一青女士為新執行董事，委任吳軍教授及蒙高原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並提出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目標及為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將予考慮之因素。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能者居之及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候選人之若干客觀標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

董事委員會 (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正式解散，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於解散執行委員會前，其由3名成員組成，即林芄先生、黃麗萍女士及譚嘉寶女士。執行委員會於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6日止期間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執行委員會負責制訂、推行及監督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運作，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業務目標。執行委員會不時按需要舉行會議，並須就各方面業務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均送交全體董事，而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已議決之業務在下次董事會例會上重新確認通過。

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解散後，執行委員會之上述功能及職責已由董事會接管。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於2014年11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2014年9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5年4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附註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附註(e))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	(a)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a)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堅先生	(a)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純勇先生	(a)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鳴鑄先生	(a)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一青女士	(a)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致賢先生(主席)	(b)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毅先生	(b)	1/1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弋先生	(b)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c)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1	1/1	不適用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c)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角山徽先生	(c)	2/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不適用
黃麗萍女士	(c)	2/2	不適用	0/0	2/2	5/5	1/1	1/1	不適用
林芄先生	(c)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d)	3/3	2/2	1/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蒙高原先生	(d)	2/3	2/2	1/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照祥先生	(c)	2/2	2/2	0/0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余擎天先生	(c)	2/2	2/2	0/0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林國昌先生		5/5	4/4	1/1	2/2	不適用	1/1	1/1	1/1
財務總監：									
譚嘉寶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 (b)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 (c) 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 (d) 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 (e) 執行委員會已於2015年2月27日解散。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法律合規部（「法規部」）對促進效率及效益營運之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保護本集團資產及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使用或向公眾所披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該等檢討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9月18日審閱及考慮合規審查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合規審查涵蓋本集團6類主要業務（即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期貨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合規監管、業務內部監控及財務資源維持方面。內部審核範圍涵蓋政策檢討及內部職能程序，包括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企業傳訊、客戶關係、研究及產品開發、信息科技，以及相關程序的遵守。本集團已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例外事項，法規部將繼續監控內部審核報告及合規審查報告所闡述的輕微偏離情況的跟進工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地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表之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瑪澤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本年度，本集團就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應付瑪澤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港元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1,000,000
其他服務	229,000
合計	1,229,000

提供重大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已付費用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公司秘書

馮淑嫻小姐（「馮小姐」）已自2013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羅毅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3月19日起生效，而馮小姐已於同日成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所公佈，羅先生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8年3月18日止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本公司委聘馮小姐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羅先生並令其可於豁免期間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豁免」）。於馮小姐不再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羅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在馮小姐之專業協助下，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已取得相關經驗，並已接受培訓以提升彼於有關方面之知識。由於馮小姐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令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本公司已舉行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及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而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及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1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與股東之溝通 (續)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08室，收件人注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08室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得。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不單視企業社會責任為職責，並認為此乃推廣關愛精神的機會，因此積極參與各類社會發展項目，冀改善社區環境，締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本集團確立了以社區關懷及環境保育兩大基礎範疇，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

社區關懷方面，本集團與社福機構維持長期夥伴關係，致力扶助弱勢社群。於本年度內，透過不同活動服務基層兒童及長者。為擴闊基層兒童的視野，招募員工帶領他們到「零碳天地」遊覽，並藉此教育他們保護環境。此外，於端午節組織「探訪老友記」義工活動，安排員工探訪長者並送上節日禮品，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另外，本集團積極投身教育事業，支持未來的社會棟樑。於本年度內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市場系的邀請，參與其「企業諮詢計劃」，令學生們瞭解到現時金融業的運作模式和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方向，以及將知識學以致用。

本集團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獲得社會廣泛認同，連續六年成為「有心企業」和連續八年獲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及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狀（團體）—銅狀」。

對於環境保育，本集團努力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藉此推動環保工作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每年為各部門設定不同的環保指標，務求達到專業機構（如「環境運動委員會」）之標準。於本年度內，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大型環保活動「地球一小時」，鼓勵員工於指定持間將非必要的電燈關掉，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實踐節能低碳生活。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得到各界肯定，獲頒授「香港綠色機構」證書，以及獲得「卓越級別」的節能標誌及減廢標誌。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自2015年4月14日（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5年4月20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內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

自2015年4月14日起，「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5年5月6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之新英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已載於第9至10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1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3至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2014年：零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合共22,5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2014年：6,2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

於年內或自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維佳先生(主席)(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吳堅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張純勇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徐鳴鏞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梁一青女士(於2015年2月27日獲委任)
王致賢先生(主席)(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羅毅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張弋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角山徹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黃麗萍女士(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林芄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蒙高原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
林國昌先生
馬照祥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余擎天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徐鳴鏞先生、梁一青女士及林國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董事」項下所提及之董事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人士包括陳利揚先生、陳宇星先生、張賢寧先生、Herbert Kahlich先生、聶耀泉先生、劉艷玲女士、李惠娟女士、尹宸賢先生及呂德仁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之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本相連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年內至年度末期間概無訂立股本相連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1. 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11月12日終止。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8.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08%。

購股權計劃(續)

2004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4年 7月1日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股)				
董事：							
黃麗萍女士(附註1)	600	(600)	-	0.3550	14/11/2012	14/11/2013 - 13/11/2022	0.350
林芄先生(附註2)	600	(600)	-	0.3550	14/11/2012	14/11/2013 - 13/11/2022	0.350
持續合約僱員	2,400	(2,400)	-	0.1675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165
	200	-	200	0.8880	04/01/2011	04/01/2012 - 03/01/2021	0.840
	1,020	(1,020)	-	0.3550	14/11/2012	14/11/2013 - 13/11/2022	0.350
總計	4,820	(4,620)	200				

附註：

1. 黃麗萍女士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林芄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續)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購2013年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為期10年。
8. 年內，並無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1,803,348,822	73.87%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1,803,348,822	73.87%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重慶渝富」）	2	受控法團權益	1,803,348,822	73.87%

附註：

1. 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重慶渝富於西南證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6.99%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重慶渝富被視為或當作於西南證券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新股份、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2014年7月11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葉德華（民勳）博士及角山徹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西證國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45,124,409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緊隨認購事項於2015年1月6日完成後，西證國際投資持有1,245,124,4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0%，並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西證國際投資須就並非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每股股份0.58港元之價格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須就按每份購股權0.0010港元之價格註銷本公司所有購股權提出要約（「該等要約」）。該等要約已於2015年1月27日截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緊隨該等要約於2015年1月27日截止後，西證國際投資持有1,801,330,822股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控股股東變更及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日及2015年1月6日之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6月17日起生效，並隨後辭任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7月28日起生效。
- 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6月25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占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8.9%及21.1%。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貨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審核。瑪澤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瑪澤退任後的新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5年9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頁至第109頁的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其認為使其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18日

陳志明

執業證書號碼：P051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	56,245	69,912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79,427	10,390
僱員福利開支	5	(38,987)	(34,196)
折舊		(2,035)	(1,356)
佣金開支		(22,534)	(32,685)
其他經營開支		(45,992)	(28,276)
財務成本	5	(12,996)	(1,1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	(2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941	(17,646)
所得稅開支	7	(1,650)	(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1,291	(17,739)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7)	(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外匯儲備之重新歸類		(5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95,084	19,0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69,43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25,027	18,9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318	1,25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0.630	(1.489)
- 攤薄(港仙)	8	0.629	(1.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119,147	101,628	9,794	40,836	1,506	(109,895)	43,869	163,016	
年內溢利	-	-	-	-	-	11,291	11,291	11,29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7)	-	(67)	(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外匯儲備之重新歸類	-	-	-	-	(553)	-	(553)	(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95,084	-	-	-	-	95,084	95,084	
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	(69,437)	-	-	-	-	(69,437)	(69,4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25,647	-	-	(620)	-	25,027	25,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647	-	-	(620)	11,291	36,318	36,318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6	462	-	728	-	-	728	1,190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26	124,512	-	203,797	-	-	203,797	328,309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4,974	-	204,525	-	-	204,525	329,499	
於2015年6月30日		244,121	127,275	214,319	40,836	886	(98,604)	284,712	528,8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119,147	82,566	9,794	40,836	1,577	(92,156)	42,617	161,764
年內虧損	-	-	-	-	-	(17,739)	(17,739)	(17,7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71)	-	(71)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19,062	-	-	-	-	19,062	19,0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19,062	-	-	(71)	-	18,991	18,9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062	-	-	(71)	(17,739)	1,252	1,252
於2014年6月30日	119,147	101,628	9,794	40,836	1,506	(109,895)	43,869	163,016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13	4,854
無形資產	10	–	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67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28,558	10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6,471	3,578
貸款及墊款		68	106
		140,010	113,097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15	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90,756	5,873
其他金融資產	15	–	7,663
應收賬款	16	210,126	188,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7	6,629	5,971
已抵押存款	18	2,026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918,761	76,323
		2,328,413	286,68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	24,000
計息借貸	20	–	163,900
衍生金融負債	21	12,971	–
應付賬款	22	44,160	31,0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26,410	17,684
應付稅項		1,743	93
		85,284	236,770
流動資產淨值		2,243,129	49,9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3,139	163,0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4	1,854,306	–
資產淨值		528,833	163,0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44,121	119,147
儲備		284,712	43,869
總權益		528,833	163,016

董事會於2015年9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代表以下人士簽署：

余維佳
董事

蒲銳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41	(17,646)
商譽減值	100	-
折舊	2,035	1,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	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2,97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收益	(69,43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	56
其他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虧損	1,394	-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1,456)	(1,270)
呆壞賬撇銷	-	2,07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82)	(1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4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	2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21
匯兌差額	702	7
利息收入	(1,997)	(1,772)
利息開支	12,996	1,163
股息收入	(3,738)	(2,73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3)	(11)
貸款及墊款	8	18,3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883)	1,211
應收賬款	(19,913)	(107,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58)	3,512
孖展借貸之短期貸款	(187,900)	115,400
應付賬款	13,067	22,3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45)	6,487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19,648)	40,9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已收利息	1,997	1,772
已付利息	(1,153)	(1,163)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8,804)	41,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扣除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9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14	—
其他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所得款項		7,729	—
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付款		(1,460)	(1,765)
已收股息		3,738	2,733
交叉貨幣掉期所得款項		1,853,032	—
就交叉貨幣掉期作出付款		(1,853,03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9,437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4)	(4,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957	(3,979)
融資活動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23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90	—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48,635	—
支付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0,326)	—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1,872,659	—
支付發行債券之交易成本		(19,62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2,296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842,449	37,6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8,340	40,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1,920,787	78,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1月6日股份認購完成後，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且西南證券其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南證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名稱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4日起生效。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HKFRSs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HKFRSs

年度改進項目：2010年至2012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HKFRS 2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修訂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表效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HKFRS 3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HKFRS 3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類規定中對「其他適用HKFRSs」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HKFRS 8經營分類

HKFRS 8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類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類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類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HKFRSs (續)

年度改進項目：2010年至2012年週期 (續)

(4) HKFRS 13公允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HKFRS 13及對HKFRS 9及HKAS 39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HKAS 24有關連人士披露

HKAS 24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毋須作出披露。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2011年至2013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HKFRS 3業務合併

HKFRS 3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HKFRS 13公允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HKAS 39或HKFRS 9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HKFRS 13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HKAS 32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上市規則附錄16之修訂之影響

於2015年4月，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6以引入其披露規定之各項變動，以使附錄16所載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條文之提述一致，並簡化HKFRSs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刪除重迭部分。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2014年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實現一致呈列。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則例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連同該等附註一併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能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而就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需要作出一致同意，共同控制方可成立。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型是否已變動。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惟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占被投資者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被投資者付款外，在本集團分占被投資者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者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占之其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倘一項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者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被投資者部分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者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相同基準入賬，猶如倘前被投資者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保留權益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時，則作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誠如下文所載)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2003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已悉數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當(i)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列賬，當中包括憑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或產生；(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貸款及墊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4)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負債、計息借貸及應付債券。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確認為遞延收入（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報告期末會按(i)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倘往後期間之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由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所得累計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就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配售分銷佣金收入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定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時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及投資移民顧問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確認已變現損益,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報告期末按估值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公司(「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當中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組成部分。
- 於出售境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包含境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境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確認及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附註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任何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因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當中成員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1)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210,126,000港元（2014年：188,757,000港元）。

2)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HKAS 36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HKAS 39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3)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根據管理層於2015年6月30日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令商譽全面減值。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4)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而有關貼現現金流量為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及匯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貨幣掉期協議之估計金額。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為12,971,000港元 (2014年：無)。

HKFRSs之未來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HKICPA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HKFRSs。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HKAS 1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HKAS 16及HKAS 38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HKAS 16及HKAS 41之修訂本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HKAS 27 (2011)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HKFRS 11之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HKFRS 14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2012年至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HKFRS 15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HKFRS 9 (2014)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董事正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HKFRSs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合理地估計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期權及證券經紀買賣、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代理服務；
- 提供孖展借貸、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放債；
- 以其本身賬戶分別於聯交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及於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股票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21,184	17,221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0,474	13,443
— 期貨及期權買賣	2,307	4,024
— 分銷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	8,383	10,874
顧問費及保險經紀費：		
— 企業融資顧問	7,194	5,793
— 保險經紀	2,346	7,735
— 投資移民顧問	264	541
利息收入：		
— 孖展借貸	4,347	9,320
— 貸款及墊款	13	54
坐盤買賣：		
—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67)	907
	56,245	69,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配置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經紀、企業融資、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分銷單位信託、強積金產品、互惠基金及投資相連產品、提供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包銷及配售
保險經紀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放債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坐盤買賣

3. 分部資料 (續)
報告經營分部 (續)

	2015年						綜合 千港元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保險經紀	企業融資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6,959	2,346	7,194	13	(267)	-	56,245
佣金開支	(20,156)	(1,864)	-	-	(514)	-	(22,534)
業績	(9,171)	(2,543)	(3,157)	(450)	51	235	(15,035)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7,087)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8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8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9,437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12,971)
所得稅開支							(1,650)
年內溢利							11,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報告經營分部 (續)

	2014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55,423	7,735	5,793	54	907	-	69,912
佣金開支	(25,872)	(6,811)	-	-	(2)	-	(32,685)
業績	(2,736)	(1,981)	(2,705)	(810)	905	90	(7,237)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0,24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56)
所得稅開支							(93)
年內虧損							(17,739)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所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之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非流動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概無按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2014年：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32	2,73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
手續費收入	948	1,177
利息收入	1,997	1,772
特許使用費收入	-	1,300
管理費收入	710	1,210
雜項收入	514	761
	7,907	8,953
其他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9,43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82	1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45	-
撥回呆賬撥備	1,456	1,270
	71,520	1,437
	79,427	10,390

* 於2015年3月，本集團與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TFSL」）及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一間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所有其於FundStreet之全部股份，以換取FundStreet於TFSL持有之所有股份加現金代價514,000港元（「交叉持股」）。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收益5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37,898	33,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8)	1,089	1,038
	38,987	34,19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1,000	1,000
—其他服務*	229	—
	1,229	1,000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8,226	8,553
已撇銷呆壞賬	—	2,07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2,97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6
其他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虧損	1,394	—
商譽減值	100	—
(c)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支出	11,271	—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572	—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之利息支出	523	573
其他利息支出	630	590
	12,996	1,163

* 該等金額包括核數師於報告期內就股份認購及債券發行進行之其他服務。費用110,000港元直接於股份溢價中扣除，而費用110,000港元計入債券發行成本，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作為本公司之董事					與管理其 附屬公司之 事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維佳(附註i)	-	-	-	-	-	-	-
蒲銳(附註i)	-	-	-	-	-	-	-
吳堅(附註i)	-	-	-	-	-	-	-
張純勇(附註i)	-	-	-	-	-	-	-
徐鳴鏞(附註i)	-	-	-	-	-	-	-
梁一青(附註i)	-	-	-	-	-	-	-
王致賢(附註ii)	-	-	-	-	-	-	-
羅毅(附註ii)	-	-	-	-	-	483	483
張弋(附註ii)	-	-	-	-	-	63	63
葉德華(民勳)(附註vi)	-	635	101	20	-	-	756
郭金海(附註vi)	32*	657	102	20	-	-	811
角山徹(附註vi)	-	564	90	20	-	-	674
黃麗萍(附註vi)	-	589	94	20	540	-	1,243
林芄(附註vi)	-	700	110	11	635	-	1,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附註iv)	88	-	-	-	-	-	88
蒙高原(附註iv)	88	-	-	-	-	-	88
林國昌	204	-	-	-	-	-	204
馬照祥(附註iii)	170	-	-	-	-	-	170
余擎天(附註iii)	156	-	-	-	-	-	156
	738	3,145	497	91	1,721		6,192

* 郭金海先生收取一間附屬公司之酬金為32,000港元(2014年:55,000港元)，其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分配該金額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作為本公司之董事					與管理其 附屬公司之 事務有關之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	1,089	50	34	-	1,173	
郭金海	55	1,051	51	34	-	1,191	
角山徹	-	967	45	34	-	1,046	
黃麗萍	-	1,010	181	33	-	1,224	
林芃	-	1,200	194	15	-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附註v)	83	-	-	-	-	83	
馬照祥	220	-	-	-	-	220	
余擎天	207	-	-	-	-	207	
林國昌 (附註v)	130	-	-	-	-	130	
	695	5,317	521	150	-	6,683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余維佳先生、蒲銳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王致賢先生、羅毅先生及張弋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 (iii) 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吳軍教授及蒙高原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2013年11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國昌先生自2013年11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葉德華(民勳)博士、郭金海先生、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已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14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2014年：四名)為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三名(2014年：一名)人士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2	1,585
酌情花紅	3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15
	2,992	1,600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倘適用)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由於年內中國之經營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稅項 (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50	93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41	(17,646)
按適用稅率16.5% (2014年: 16.5%) 計算之所得稅	2,135	(2,912)
不可扣減之開支	3,655	440
稅項豁免收益	(12,551)	(8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410	4,64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25	(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6)	(1,286)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2	121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650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291	(17,73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3,111	1,191,47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93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4,048	1,191,47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630	(1.48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629	(1.489)

附註：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此2014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3年7月1日	309	109	23	811	1,252
添置	3,899	213	33	817	4,962
出售	-	(4)	-	-	(4)
折舊	(526)	(68)	(13)	(749)	(1,356)
於2014年6月30日	3,682	250	43	879	4,854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	3,682	250	43	879	4,854
添置	1,368	2	107	617	2,094
折舊	(1,474)	(67)	(16)	(478)	(2,035)
於2015年6月30日	3,576	185	134	1,018	4,913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4,041	1,389	1,588	9,832	16,850
累計折舊	(359)	(1,139)	(1,545)	(8,953)	(11,996)
	3,682	250	43	879	4,854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5,409	1,391	1,695	10,340	18,835
累計折舊	(1,833)	(1,206)	(1,561)	(9,322)	(13,922)
	3,576	185	134	1,018	4,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無形資產

	買賣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3年7月1日	-	100	100
攤銷	-	-	-
於2014年6月30日	-	100	100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	-	100	100
減值	-	(100)	(100)
於2015年6月30日	-	-	-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	100	100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600	-	6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	-	-

附註：商譽乃根據營運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0年8月，本集團按總代價100,000港元收購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敦沛物業代理」）之全部股權。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100,000港元之部份乃確認為商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1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證(香港)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西證金融 管理」)(前稱為 敦沛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 值1美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西證資產 管理」)(前稱為敦沛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6,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銷單 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 公司(「西證融資」) (前稱為敦沛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普通股 (2014年:25,000,000 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香港)財務有限 公司(「西證財務」) (前稱為敦沛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 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 公司(「西證期貨」) (前稱為敦沛期貨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證券經紀」)(前稱為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3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25,0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14年: 8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25,0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孖展借貸以及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21,000,000港元普通股(2014年: 17,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分銷投資相關產品、強積金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西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西證投資」)(前稱為敦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證投資管理」)(前稱為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西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西證製作」)(前稱為敦沛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物業代理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代理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OP」)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敦沛(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TFSL*	香港/香港	2,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2014年: 51%)	投資控股
Tanrich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td (「TFIM」)*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2014年: 51%)	尚未展開業務

根據西證資產管理、西證財務、西證期貨及西證證券經紀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直接持有TFSL及TFIM(合稱「TFSL集團」)51%之股權，其已獲分類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由於於2015年3月與FundStreet之交叉持股，本集團於TFSL集團之股權自51%增加至86%。該交易作為資產收購入賬。除交叉持股外，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TFSL集團股權之餘下14%，因此，TFSL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i）	14,268	14,268
減值虧損	(13,021)	(13,021)
	1,247	1,247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附註ii）	127,311	101,664
	128,558	102,911

附註：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三間（2014年：三間）私人實體之投資。

鑑於股本證券為非上市，公允值估計範圍極大，且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彼等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ii) 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69,437,000港元出售若干場內上市證券。因此，經重新分類調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69,437,000港元於出售後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27,320,000港元（2014年：101,664,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本集團獲批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73	1,543
聯交所法定按金	3,049	1,73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649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6,471	3,578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iii)	103,184	5,847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i)	27,324	26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	60,248	–
		190,756	5,873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由相關投資信託經參考基金之有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後所報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iii)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上市股本證券8,882,000港元（2014年：5,847,000港元）予銀行，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總回報互換協議 （「互換協議」）	–	7,663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之五年互換協議。互換協議已於2015年4月到期，而本公司於到期後已收來自銀行之所得款項7,729,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產生虧損1,3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3,626	3,784
— 證券孖展客戶	(ii)	124,916	65,385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51,096	113,966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iii)	14,869	1,43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4,504	2,783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	500	51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	615	1,357
		210,126	188,757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16. 應收賬款 (續)

結算條款 (續)

下列賬齡分析乃按上述結算條款編製。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155	113
逾期：		
30日內	12,860	3,608
31至90日	572	63
91至180日	30	–
超過180日	9	3,384
	13,626	7,168
呆壞賬撥備	–	(3,384)
	13,626	3,784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3,384	3,384
已收回金額	(1,400)	–
撇銷金額	(1,984)	–
於6月30日	–	3,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 (續)

結算條款 (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24,687	45,698
逾期：		
30日內	92,951	13,234
31至90日	6,776	6,453
91至180日	237	—
超過180日	265	—
	124,916	65,385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347,912,000港元 (2014年：265,161,000港元)。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1,000
已收回金額	—	(1,000)
於6月30日	—	—

(iii) 於報告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兌換規例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14,670,000港元 (2014年：3,883,000港元)。

16. 應收賬款 (續)

結算條款 (續)

附註：(續)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3,961,000港元 (2014年：6,393,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報告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已於30日內逾期，並須應要求償還。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210	480
已收回金額	(56)	(270)
於6月30日	154	210

- (v) 於報告期末，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	18
逾期：		
31至90日	500	33
	500	51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700
撥備增加	-	2,077
撇銷金額	-	(2,777)
於6月30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 (續)

結算條款 (續)

附註：(續)

(vi)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421	1,258
逾期：		
30日內	56	19
31至90日	97	77
91至180日	38	2
超過180日	3	1
	615	1,357

賬面值118,898,000港元(2014年：23,49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議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629	5,150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821
	6,629	5,971

1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2,026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8,761	76,32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	1,920,787	78,340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563,769,000港元(2014年：336,958,000港元)。

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1年8月3日，西證金融管理與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訂立一份協議，該公司已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信貸融資170,000,000港元，並已同意向西證金融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西證金融管理須遵守匯光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

於2013年6月6日，該融資獲重續而融資限額被修訂為150,000,000港元。西證金融管理與匯光之間的協議於2013年7月4日被修訂。其後於2014年2月21日，該融資獲重續，條款及融資限額並無變動。

於2014年6月30日，葉德華（民勳）博士及角山徹先生均為匯光及西證金融管理之董事。於2015年1月西證金融管理董事變動之後，匯光不再為關連公司。

到期款項已於2015年5月悉數償還。

20. 計息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12個月內悉數償還）	-	163,900

於2014年6月30日，所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銀行貸款已於2015年5月悉數償還。

21. 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附註34）	12,971	-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及有關利息付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轉換為港元以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

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12,97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31,589	1,387
— 證券孖展客戶	(i)	7,045	—
— 證券結算所	(i)	37	25,268
— 期貨客戶	(ii)	4,494	2,761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995	1,677
	(iv)	44,160	31,093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582,400,000港元(2014年：347,234,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607	16,094
應付利息	11,260	367
其他應付款	543	1,223
	26,410	17,684

24. 應付債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發行後之賬面值	1,855,664	—
推算利息支出	572	—
外匯調整	(1,930)	—
於6月30日	1,854,306	—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按其本金額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於2015年6月30日，債券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501,650,000元。

於發行日，債券於扣除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6,300,000元後按本金額之餘額予以確認。債券其後使用平均實際利率6.85%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187)	(211)
稅項虧損	187	211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87	211	(187)	(211)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87)	(211)	187	21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65	61
稅項虧損	305,076	254,482
於6月30日	305,141	254,543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6. 股本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2,000,000	200,000	-	-
於報告期末		4,000,000	4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91,476	119,147	1,191,476	119,1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	4,620	462	-	-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ii)	1,245,124	124,512	-	-
		2,441,220	244,121	1,191,476	119,147

附註：

- (i) 根據2014年9月19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 於2014年10月10日及2014年12月18日，2,220,000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分別按行使價0.355港元及0.1675港元認購合共4,6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190,000港元，其中462,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72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15年1月6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1,245,124,409股股份。總代價為348,635,000港元，其中124,51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203,797,000港元於扣除開銷20,326,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年內全部已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年內，概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總計
	0.1675港元	0.888港元	0.355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2,400	200	2,400	5,000
已失效	-	-	(180)	(180)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2,400	200	2,220	4,820
已行使	(2,400)	-	(2,220)	(4,620)
於2015年6月30日	-	200	-	200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8港元（2014年：不適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5.51年（2014年：5.7年）。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所有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為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34至36頁。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百分之五至七。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於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226	1,046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37)	(8)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089	1,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董事除外）	薪金、佣金及津貼	6,129	5,573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98
前關連公司，敦沛香港（附註i）	收取特許使用費	-	(1,300)
	收取管理費用	(560)	(960)
	租賃汽車付款	140	240
前關連公司，匯光（附註ii）	利息付款	344	591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月，本集團就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提供之管理及人員支援服務收取管理費每月80,000港元，並就使用汽車向敦沛香港支付租賃付款每月20,000港元。
- (ii) 截至2015年1月，誠如附註19所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向匯光支付利息開支344,000港元。

概無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呈報。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8,558	128,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1	-	-	-	6,471
貸款及墊款	183	-	-	-	1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90,756	-	190,756
應收賬款	210,126	-	-	-	210,12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4,399	-	-	-	4,399
已抵押存款	2,026	-	-	-	2,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8,761	-	-	-	1,918,761
於2015年6月30日	2,141,966	-	190,756	128,558	2,461,280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2,971	-	12,971
應付賬款	-	44,160	44,16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6,410	26,410
應付債券	-	1,854,306	1,854,306
於2015年6月30日	12,971	1,924,876	1,937,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2,911	10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8	-	-	-	3,578
貸款及墊款	191	-	-	-	1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873	-	5,873
其他金融資產	-	7,663	-	-	7,663
應收賬款	188,757	-	-	-	188,75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5,971	-	-	-	5,971
已抵押存款	2,017	-	-	-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23	-	-	-	76,323
於2014年6月30日	276,837	7,663	5,873	102,911	393,284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4,000	24,000
計息借貸	-	-	163,900	163,900
應付賬款	-	-	31,093	31,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17,684	17,684
於2014年6月30日	-	-	236,677	236,677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承擔有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減低債券利息開支。

本集團有用於向客戶提供孖展借貸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銀行提供之條款釐定，而貸款及墊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集團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若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交叉貨幣掉期乃存放於香港、中國及英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其所承受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此分析乃按與2014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緩解由固定利率債券(按人民幣列值)產生之外匯風險影響，且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期間將債券之人民幣本金及利息兌換成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須結算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未貼現合約到期日以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2015年				2014年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24,000	-	-	24,000
計息借貸	-	-	-	-	163,900	-	-	163,900
應付賬款	44,160	-	-	44,160	31,093	-	-	31,0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166	14,244	-	26,410	15,963	1,721	-	17,684
應付債券	-	120,879	2,115,859	2,236,738	-	-	-	-
衍生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收款	-	(120,879)	(2,115,859)	(2,236,738)	-	-	-	-
-付款	-	88,015	2,048,689	2,136,704	-	-	-	-
	56,326	102,259	2,048,689	2,207,274	234,956	1,721	-	236,677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值。

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期間高點/低點	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期間高點/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按港元）	26,250	28,443/22,586	23,190	24,039/20,147
中國—深證成指（按人民幣）	14,338	18,098/7,160	7,343	8,760/6,998
中國—上證綜指（按人民幣）	4,277	5,166/2,038	2,048	2,256/1,95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按與2014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於報告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5%（2014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6,525,000港元（2014年：294,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6,366,000港元（2014年：5,083,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因素（如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涉及HKFRS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等級，而公允值計量全部根據對整個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界定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2015年6月30日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7,311	127,31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3,184	103,184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27,324	18,986	3,092	5,246
非上市基金投資	60,248	-	60,248	-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2,971	-	12,971	-

32. 公允值計量 (續)

2014年6月30日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1,664	101,664	-	-
其他金融資產				
互換協議	7,663	-	7,66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847	5,847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26	26	-	-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轉撥至第3級別及於報告期末	5,246
計入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損益中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1,352

於年內購買之3,894,000港元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於購買時歸類於第1級別。該等上市股本證券自2015年5月起已暫停買賣。由於該等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允值5,246,000港元仍是依據暫停買賣前之報價、投資物件之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估算。該等投資於暫停買賣日期起轉撥至第3級別。於報告期內，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1,352,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深交所之市況改善／惡化10%，本集團之純利將因該等第3級別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524,6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公允值計量 (續)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資料

就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非上市基金投資、衍生金融負債及互換協議而言，乃使用未經基金經理及銀行調整之第三方定價資料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進行釐定。

(a) 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內購買之3,092,000港元若干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歸類於第2級別。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2015年6月30日暫停買賣並於該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恢復買賣。由於該報價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本集團則由於於停牌至復牌日期期間並無預期大跌而應用市場法，包括使用彼等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成交價（並無調整）。其中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於第2級別。

(b) 非上市基金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提供了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值之估值方法詳情。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即交叉貨幣掉期）乃使用與互換模式相似之估值方法並按現值計量之。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其為重大輸入資料，並無任何調整），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貨幣及利率曲線。

(d) 互換協議

釐定互換協議之公允值之估值方法基於貼現現金流基礎法，其乃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協議之估計金額。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會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會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資料。在並無第1級別的輸入資料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訂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準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貸1,854,306,000港元（2014年：187,900,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350.6%（2014年：115.3%）。

34.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擁有其他項目，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766	10,1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69	17,851
	25,035	27,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承擔 (續)

其他承擔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初始兌換金額為人民幣1,484,279,000元及1,853,032,000港元之三年交叉貨幣掉期。

根據交叉貨幣掉期協定，本集團須向該銀行支付半年度利息。該支付金額乃參考按約定年利率4.7%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年利率6.45%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作為回報。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1,500,000,000元。交叉貨幣掉期以總額交割。

交叉貨幣掉期乃由本集團根據HKAS 39入賬，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1項下之衍生金融負債。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55,000,000港元(2014年: 5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65,500,000港元(2014年: 65,500,000港元)作出無限額擔保，而概無金額(2014年: 75,500,000港元)已被動用。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68,336	104,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702	82,368
	359,038	187,22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752	5,847
其他金融資產	-	7,6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1,620	454
已抵押存款	782	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3,837	1,018
	2,046,991	15,756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39,000
衍生金融負債	12,971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413	963
	27,384	39,9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19,607	(24,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8,645	163,0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849,812	-
資產淨值	528,833	163,0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121	119,147
儲備	284,712	43,869
總權益	528,833	163,016

董事會於2015年9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維佳
董事

蒲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之變動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57,544	9,554	65,059	(89,540)	42,617
年內虧損	-	-	-	(14,192)	(14,1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5,444	-	-	-	15,4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444	-	-	(14,192)	1,252
於2014年6月30日	72,988	9,554	65,059	(103,732)	43,869
於2014年7月1日	72,988	9,554	65,059	(103,732)	43,869
年內溢利	-	-	-	24,048	24,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77,771	-	-	-	77,771
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65,501)	-	-	-	(65,5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270	-	-	-	12,2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70	-	-	24,048	36,318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728	-	-	728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	203,797	-	-	203,797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04,525	-	-	204,525
於2015年6月30日	85,258	214,079	65,059	(79,684)	284,712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之變動 (續)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14,079,000港元(2014年：9,554,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4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09,636	67,238	55,175	69,912	56,2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6	(45,008)	(32,470)	(17,646)	12,9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91)	12	-	(93)	(1,650)
年內溢利(虧損)	4,575	(44,996)	(32,470)	(17,739)	11,29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96	(44,996)	(32,470)	(17,739)	11,291
非控股權益	(21)	-	-	-	-
	4,575	(44,996)	(32,470)	(17,739)	11,291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0,293	109,026	96,358	113,097	140,010
流動資產	272,630	195,668	157,887	286,689	2,328,413
資產總值	422,923	304,694	254,245	399,786	2,468,423
流動負債	(154,083)	(115,846)	(92,481)	(236,770)	(85,284)
非流動負債	-	-	-	-	(1,854,306)
負債總值	(154,083)	(115,846)	(92,481)	(236,770)	(1,939,590)
總資產淨值	268,840	188,848	161,764	163,016	528,833
流動比率	1.77	1.69	1.71	1.21	27.30
資本負債比率	41%	45%	45%	115%	351%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